

深圳市大鹏新区危险化学品  
生产安全事故预案  
(简 版)

深圳市大鹏新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  
二〇二五年一月

## 一、组织架构

专项指挥部	深圳市大鹏新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	新区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领导。若涉及其他行业领域使用危险化学品过程中发生事故，由分管相应业务主管部门的新区领导担任总指挥。
副总指挥	新区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属地办事处主要领导、新区综合办公室分管舆情工作的副主任。若涉及其他行业领域使用危险化学品过程中发生事故，增设相应业务主管部门的主要领导作为副总指挥；若存在火灾现场时，增设新区消防救援大队主要领导作为副总指挥。
现场指挥官	由新区应急管理局分管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的负责人担任执行总指挥，兼任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官。履行现场决策、指挥、调度职责。若涉及其他行业领域使用危险化学品过程中发生事故，由相应业务主管部门的分管负责人担任执行总指挥，兼现场指挥部指挥官。
<b>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b>	
<p><b>新区应急管理局：</b> 1. 承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2. 牵头处置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非港口）、经营、运输以及工业制造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过程中发生的事故； 3.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或向应急指挥部提出处置建议； 4. 按照权限指挥调度专业危险化学品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 5. 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收集、汇总、报送工作； 6. 依法组织指导危险化学品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7. 联系市气象局，根据预防和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需要，提供局部地区气象监测预警服务。</p>	
<p><b>新区综合办公室：</b> 1. 负责组织和指导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新闻发布； 2. 开展舆情监测、舆情分析研判工作，指导相关舆论引导工作； 3. 事故涉及外籍人员伤亡、失踪或被困时，协助相关部门向有关国家政府通报，协调处理事故中的涉外籍事宜。</p>	
<p><b>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b> 1. 协助市殡仪馆做好遇难者遗体善后等工作； 2. 协助新区应急管理局将经应急救援和过渡期救助后仍存在基本生活困难并符合深圳市社会救助政策的群众，纳入社会救助保障范畴； 3. 负责组织指导危险化学品事故伤亡人员的工伤认定和工伤</p>	

保险待遇支付工作；4. 事故涉及港、澳、台地区人员伤亡、失踪或被困时，协助相关部门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有关机构通报，协调处理事故中的涉港、澳、台籍事宜。

**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提供必要的法律支撑服务。

**新区发展和财政局：**1. 根据新区财力状况和工作实际需要，做好新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工作的经费保障和监督管理；2. 负责牵头处置油气长输管道事故；3. 负责电力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和事故防范处置；4. 负责调配所管理的国有企业相关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应急资源，协助现场救援工作。

**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1. 负责督促指导院校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和事故防范处置；指导、协调校园师生等做好应急疏散和中毒防护工作；2. 负责调度全区医疗队伍、专家等资源和力量，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救治和康复工作；3. 设立临时医疗点，为受灾群众、抢险救援人员、集中安置点受灾群众提供医疗保障服务；4. 按需开展现场救援区域的防疫消毒；5. 为受伤人员和受灾群众提供心理援助。

**新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1. 负责指导、推进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先进技术和处置方法的研发和示范应用；2. 协调市级单位保障抢险救灾无线电通信顺畅，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通信保障工作；3. 保障公众通信网络正常运行；4. 督促指导工业园区在建设阶段同步配套建设危险化学品事故相关应急设施，例如特定功能的避难空间、洗消设施等。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 负责协调物业服务企业依法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住宅小区内危险化学品事故相关处置工作；2. 负责牵头处置城镇燃气事故；3. 负责建立完善城镇燃气事故所需的应急专家、专业队伍；4. 负责指导属地办事处开展因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建筑主体结构受损的既有房屋的评估、鉴定、处置工作；5. 组织、指导事故涉及的在监、在建工程（水务、交通工程除外）的抢险救援工作；6. 协调应急救援装备参与工程抢险工作；7. 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的处置和恢复重建工作。

**新区水务局：**1. 负责组织供水企业做好事故现场救援的供水保障；2. 组织、指导事发周边涉及的在建水务工程的抢险救援工作，以及事故有关供水、排水设施的抢险抢修工作；3. 根据事故情况，加强城市供水水质的监督检查，指导城市供水企业单位做好供排水设施抢修、事故现场救援供水保障等应急处置工作，防止次生事故发生；4. 协助事故救援污水转移和处置工作。

**新区商务局：**负责协调组织生活必需品和成品油的市场供应保障。

**新区旅游发展和文化体育局：**负责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

**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1. 负责提供事发地管辖范围内相关市政路灯设施的地下管线资料，并做好相应的应急准备和抢险救援工作；2. 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的处置和恢复重建工作。

**新区群团工作部：**1. 依法参与事故调查处理，结合工会职责，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2. 督促事故发生单位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

**属地办事处：**1.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辖区内应急队伍建设及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后勤保障、善后处置、事后恢复等工作；2. 服从新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和安排，协助新区应急管理局做好属地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1. 根据抢险救援的需要提供事发地的区域地形图、所管辖范围的地上及地下基础设施等相关资料；2. 事故现场有测绘需求的，按《深圳市测绘应急保障预案》启动相关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1.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和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环境应急监测；2. 负责组织开展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和危险化学品事故次生的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和监测工作；3. 负责建立完善相关应急专家、专业队伍、物资、装备等应急资源，并根据处置需要调集参与应急处置工作；4. 负责做好事发地饮用水源保护区内污染监管工作和水质监测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1. 负责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许可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2. 负责港区内储存（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企业的仓储设施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装卸危险化学品港口企业安全生产的行业监督管理和事故牵头处置工作；3. 负责建立完善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港区危险化学品事故所需的应急专家、专业队伍、运输装备及车辆等应急资源，并根据处置需要调集相关力量参与救援工作；4. 负责组织、协调应急运力，做好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设备和物资的运送工作；5. 组织因事故造成受损的交通公用设施的抢修保通工作；6. 组织、指导负责监管的事发周边区域涉及的在建交通工程的抢险救援工作；7. 协助做好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铁路行车事故处置工作。

**市公安局大鹏分局：**负责涉案人员的监控工作，维护社会安全秩序，做好遇难者身份鉴定工作，协助易制毒（爆）化学品转移工作，协助组织受灾群众安全疏散。

<p><b>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大鹏大队：</b>1. 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大鹏新区集结区的划分及集结点定点；2. 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及周边警戒、道路交通管制；3. 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p>
<p><b>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鹏监管局：</b>1. 组织、协调事故中涉及的特种设备的抢险救援工作；2. 对事故救援现场所需特种设备提供技术支持；3. 依法承担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工作。</p>
<p><b>大鹏供电局：</b>1. 负责组织实施管辖范围内受事故影响的电网恢复及设备抢修工作，为应急救援提供电力保障；2. 组织管辖范围内电力设备的停电及事后恢复工作。</p>
<p><b>新区消防救援大队：</b>1. 负责指挥消防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指挥火灾现场扑救和人员搜救；2. 开展洗消和现场清理等工作；3.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需要，负责火灾现场的指挥工作。</p>
<p><b>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b>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需要，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开展火灾现场扑救、人员搜救、洗消和现场清理等工作。</p>
<p><b>大亚湾海事局：</b>负责牵头组织、协调有关力量参与深圳管辖海域内海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和事故引发的海域污染处置工作，负责海上交通管制工作。</p>
<p><b>事发单位：</b>1. 事故发生时，事发单位应立即启动本企业应急响应，按照规定向事发地办事处以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上报事故信息，并及时通报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单位和居民；2. 按照现场抢险指挥机构的要求，提供应急处置相关资料，参与事故抢险、救援及抢修等工作。</p>
<p><b>其他成员单位：</b>根据本部门职责，负责处置本行业领域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突发事件，配合参与其他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工作。</p>

## 二、应急响应分级启动条件

应急响应级别	启动条件
IV 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发生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事件社会影响小，事态发展趋势可控；</li> <li>②应当启动区级层面IV级的其他情况。</li> </ul>
III 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发生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li> <li>②上级政府决定启动III级响应的危险化学品事故；</li> <li>③发生跨区（新区）的危险化学品事故；</li> <li>④新区应急力量和资源不足，难以控制事态，需要上级增援的危险化学品事故；</li> </ul>

应急响应级别	启动条件
	⑤应当启动区级层面Ⅲ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Ⅱ级	①发生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 ②上级政府决定启动Ⅱ级响应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③应当启动区级层面Ⅱ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Ⅰ级	①发生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 ②应当启动区级层面Ⅰ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 三、新区指挥部工作组及职责

指挥部架构	工作职责
综合协调组	1、统筹组织一般及以上级别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综合协调工作；2、协助现场指挥官做好现场指挥部的开设和撤离工作；3、建立现场指挥部通信系统告知各应急工作组撤退信号及撤离方案；4、统计到达及离开现场的应急力量，并维持现场指挥部现场秩序；5、负责应急指挥部指令的接收与转发，做好现场指挥部会议及记录整理管理工作，做好对外发布文件的草拟工作；6、承担现场指挥部的值守工作；7、统筹组织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综合协调工作，分配新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力量和资源，向应急指挥部请求应急支援；8、组织做好现场处置工作的总结评估，提出应急预案修改建议；9、负责联系市气象部门，协助做好事故区域气象监测预警服务；10、做好应急救援工作文件、影像资料的搜集、整理、保管和归档等工作。
技术专家组	1、对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进行预测、评估，确定控制区可能范围和危害程度；2、对事故的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处置办法等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应急抢险救援行动的决策、指挥提供技术支持，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抢险救援组	1、根据侦检结果划定控制区，热区、暖区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并设

	<p>专人负责警戒及出入口检查；2、组织制定抢险救援方案；3、实施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火灾扑救、人员搜救、工程抢险、工程加固、事故现场清理等工作；4、根据现场需要开设洗消站，开展现场洗消工作；5、控制危险源，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6、为事故调查收集有关资料，尽可能保护现场重要证据。</p>
治安疏导组	<p>1、负责冷区、安全区、周边地区的警戒及治安，冷区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并设专人负责警戒及出入口检查，无关人员、车辆禁止进入；2、确定疏散区域，制定现场疏散方案，组织受灾群众安全疏散至安置点；3、负责制定初步安全区功能划分方案，并告知现场指挥部审定；4、发放各应急工作组人员和车辆的证件，做好现场交通管控工作；5、做好失联（死亡）人员身份核查工作，承担事故中失联人员身份信息的核实和登记工作，对遇难者身份进行鉴定；6、对事故有关责任人依法实施监控、缉捕。</p>
医疗卫生保障组	<p>1、确定受伤人员专业治疗与救护定点医院，培训相应的医护人员；2、指导定点医院储备相应的医疗装备和急救药品；3、调度全区医疗队伍、专家等资源和力量，做好对事故受伤人员的救治和康复工作；4、设立临时医疗点，为受灾群众、抢险救援人员、安置点受灾群众提供医疗保障服务；5、做好现场救援区域的防疫消毒；6、向受伤人员和受灾群众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7、负责统计伤亡人员情况。</p>
舆情新闻信息组	<p>1、统筹协调和组织事件舆论引导工作；2、做好事件舆情搜集、分析和报送工作；3、做好新闻应对发布和集体采访组织活动；4、做好境内外媒体沟通协调和组织联络工作；5、向应急指挥部通报舆情进展，提出应对建议。</p>
后勤保障组	<p>根据事故处置工作需求，及时提供资金、物资、装备、交通、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等方面的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p>

<p>交通运输组</p>	<p>1、负责组织、协调应急运力，做好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设备和物资在新区内的公路通行服务保障工作；2、保障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3、道路及交通设施被破坏或毁坏时，尽快组织抢修，保障交通线路顺畅。</p>
<p>环境监测组</p>	<p>1、负责联系市水务部门和市生态环境监测部门，协助做好涉事区域环境监测工作，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2、提出控制污染扩散的建议，防止发生环境污染次生灾害；3、负责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次生的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p>
<p>涉外（港澳台）联络组</p>	<p>事故涉及港、澳、台地区及外籍人员伤亡、失踪或被困时，协助相关部门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有关机构及有关国家政府通报，协调处理事故中的涉港、澳、台、外籍事宜。</p>
<p>调查评估组</p>	<p>初步核实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发生经过和原因，总结事故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评估事故损失，制定改进措施。</p>
<p>善后工作组</p>	<p>1、做好善后处置的总协调工作；2、做好应急人员及受灾群众的后勤（食宿、会务安排、生活设施、人员安排和资金调配等）保障工作；3、做好受灾群众、死难（失联）人员亲属信息登记、食宿接待和安抚疏导等善后工作；4、做好遇难者遗体的保存、处理和殡葬服务等善后工作；5、做好遇难、受灾人员和受损企业的经济补偿等善后工作；6、做好社会力量动员和救灾物资等救助组织工作；7、做好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p>

# 四、应急处置流程

## 大鹏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处置流程图（参考）

